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王鹏辉 刘林

刘立宁 刘立铨

朱佳舟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姚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3年第1期

(总第706期)

2023年1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2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4号)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6号) (20)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22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4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全面集中清理政府规章的工作部署，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对 6 件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储备办法

(一) 将第二条、第十八条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

(二) 将第五条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计划、城市规划、建设、房地产管理”修改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

(三) 将第六条修改为：“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储备范围：

“(一) 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二) 收购的土地；

“(三) 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四) 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

“(五) 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四) 将第七条修改为：“土地储备工作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需要，合理确定未来一定时期内土地储备规模。”

(五) 删去第八条、第九条。

(六) 将第十条修改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可以通过征收进行储备。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进行储备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七)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将第三款修改为：“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

(八)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修改为：“储备土地在供应时，用于工业、商业、

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

（九）将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十）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土地储备资金来源于下列渠道：

“（一）财政部门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给土地储备机构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开发费用等储备土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三）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土地储备资金；

“（四）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财政资金。”

（十一）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后，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交还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依法处以罚款。”

（十二）将第二十条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文化、交通以及城市管理”修改为“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

（二）将第七条中的“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国有储备土地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再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修改为“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国有储备土地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和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三）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4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四）删去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

（一）将第一条、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中的“城市”修改为“城镇”。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三）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具有本自治区非农业户口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修改为“具有本自治区城镇户籍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将第二款中的“城市”修改为“城镇”。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项中的“城市”修改为“城镇”，删去第四项中的“或者接受劳动教养”。

（五）将第四十条中的“城市”修改为“城镇”，删去第一款中的“并给予警告”。

（六）将第四十一条中的“城市”修改为“城镇”，“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修改为“相关有权机关”。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设立

母婴保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 将第四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二款中的“计划生育、劳动、民政、财政、计划”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财政、发展改革”。

(三) 将第五条修改为：“各级医疗、保健机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许可，具体承担相应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服务工作。”

(四) 将第六条修改为：“母婴保健工作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实行保健和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方针。”

(五) 删去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六) 将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 设置婚前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室；”第三项修改为：“(三) 具有符合条件的进行男、女婚前医学检查的执业医师。”

(七)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对患有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修改为“对患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在传染期内的”。

将第三款中的“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有严重遗传性疾病不宜生育的”修改为“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八)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

(九) 将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的“医疗保健机构”修改为“医疗、保健机构”。

(十)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对其进行产前诊断：

“(一) 羊水过多或者过少的；

“(二) 胎儿发育异常或者胎儿有可疑畸形的；

“(三) 孕早期接触过可能导致胎儿先天缺陷的物质的；

“(四) 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曾经分娩过先天性严重缺陷婴儿的；

“(五) 初产妇年龄超过 35 周岁的。”

(十一)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

“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鉴定。”

(十二) 将第十七条中的“夫妻双方应当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医学检查”修改为“夫妻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医学检查”。

(十三)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提倡孕妇住院分娩。没有条件住院分娩的，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家庭接生人员接生。

“高危孕产妇应当到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

(十四)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对所接生的新生儿出具国家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

(十五)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和新生儿出生缺陷监测、报告制度。”

(十六) 将第二十二、第三十一条中的“医疗保健机构”修改为“医疗、保健机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十七)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保育工作的人员应当定期到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体格检查，慢性传染病、精神病患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十八)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合并，作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自治区、市、县三级。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一) 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设区的市级和自治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十九）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依法负责对辖区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结果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自治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医学技术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结论。”

（二十）将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

（二十一）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技术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凡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人员，应当回避。”

（二十二）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一）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许可。

“（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许可。”

（二十三）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一）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技术服务人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考核，颁发合格证书。

“（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技术服务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考核，颁发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二十四）将第三十六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二十五）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七）将第四十条第二款中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修改为

“自然资源”、“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删去“物价”。

(二) 将第九条中的“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三) 将第十条修改为：“城市建设和村镇、集镇建设应当配套设置电信设施。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信管道，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并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与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有关单位或者部门规划、建设道路、桥梁、隧道或者地下铁道等，应当事先通知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和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预留电信管线等事宜。”

(四)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五)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修改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

将第二款中的“物价”修改为“发展改革”。

(六) 删去第十七条第二项中的“以及电信设施标识”、第九项；将第三项中的“抛锚、挖沙、炸鱼”修改为“抛锚、拖锚、挖沙、炸鱼及进行其他危及电缆安全的作业”，第四项修改为：“向电杆、电线、隔电子、电缆、天线、天线馈线及线路附属设备射击、抛掷杂物或者进行其他危害线路安全的活动”，第五项修改为：“在埋有地下光（电）缆的地面上进行钻探、堆放笨重物品、垃圾、矿渣或者倾倒含有酸、碱、盐的液体”，第七项中的“种植高大树木”修改为“植树”。

(七)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所需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从事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不得危及电信线路或者其

他电信设施的安全或者妨碍线路畅通；可能危及电信安全时，应当事先通知有关电信业务经营者，并由从事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违反前款规定，损害电信线路或者其他电信设施或者妨碍线路畅通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予以修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一) 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对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将第二款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二) 将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三) 将第二十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

(四)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个体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五)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六)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电器产

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七)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有固定

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纳入消防监督检查范围。”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中的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做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23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医疗救助工作，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医疗救助”，是指对本办法规定的困难人员，依据规定的方式、程序和标准，给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资助和医疗费用补助的制度。

第三条 医疗救助应当坚持托住底线、统筹

衔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工作的领导，将所需医疗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乡村振兴、财政、卫生健康、审计及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医疗救助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医疗救助有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七条 具有自治区户籍的下列困难人员（以下简称“救助对象”），可以获得医疗救助：

- （一）特困人员；
- （二）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四）高龄低收入老年人；
- （五）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 （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 （七）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 （八）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的前款范围之外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救助费用由本级财政自行承担。

第八条 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乡村振兴、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及时精准确定救助对象，按照职责做好救助对象身份认定工作：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对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的身份认定，并会同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进行身份认定；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身份认定；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身份认定。

第九条 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乡村振兴部门应当及时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供救助对象的身份信息，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加强信息共享，确保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同步更新。

第十条 救助对象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

医疗保障基金不予支付范围的，或者已有其他保障制度、经费渠道安排解决的医疗服务和项目，医疗救助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十一条 医疗救助采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资助，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给予补助等方式。

第十二条 对以下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按照以下规定给予资助：

- （一）对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全额资助；
- （二）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给予定额资助。

第十三条 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支出后，对符合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个人自付费用（含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起付线以下部分），按照以下规定给予补助：

（一）对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不设起付标准，对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全额补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补助数额不得超过年度补助限额；

（二）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设定起付标准，对超过起付标准的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补助数额不得超过年度补助最高限额；

（三）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经过第一项规定的补助后，对剩余超过年度补助

限额一定数额的部分可以再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补助数额与第一项规定的补助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年度补助最高限额。

前款规定的起付标准、补助比例、年度补助限额、年度补助最高限额、一定数额及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资助范围和标准，由自治区医疗保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十四条 救助对象需转诊治疗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转诊手续，未按照规定办理转诊手续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补助。

第十五条 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实行单笔结算，不限定就医次数。

救助对象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多重身份的，按照标准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六条 救助对象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依照本办法规定享受补助。

第十七条 对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资助标准、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的补助标准，由自治区医疗保障、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十八条 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资助，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划转，确保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接受资助的救助对象及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十九条 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的补助，实行直接救助和依申请救助。

第二十条 对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实行

直接救助，对其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

第二十一条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应当先行支付；就医结束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救助。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探索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逐步纳入直接救助范围，减轻救助对象支付医疗费用压力。

第五章 救助基金筹集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医疗救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来源包括：

（一）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的医疗救助资金；

（二）设区的市、县（市、区）安排的本级财政资金；

（三）从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的资金；

（四）社会捐助的资金；

（五）基金形成的利息；

（六）按照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医疗救助基金账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设立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自治区财政、医疗保障部门确定的比例足额配套年度医疗救助资金。

医疗救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贴。

第二十五条 医疗救助基金实行设区的市统收统支，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也不得从基金中提取管理费或者列支其他费用。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医疗救助基金收支平衡、可持续运行。

医疗救助基金年度内出现结余的，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自治区统筹分配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时，根据各设区的市医疗救助基金的结余情况适当调整。

第六章 救助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医疗保障经办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强化乡镇、街道以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服务窗口建设，提升医疗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加强对医疗救助服务结算窗口的管理，按照规定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手续，确保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规范诊疗行为，及时为救助对象提供诊疗服务，优先配备使用符合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及诊疗项目，严格控制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外费用所占比例；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外药品、医用耗材及诊疗项目的，应当注明是自费，并经救助对象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做好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工作，及时向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和拨付医疗救助基金，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救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定点医药机构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救助对象不得骗取医疗救助

基金。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医疗救助相关工作职责的，由上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挪用医疗救助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使用或者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依照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救助对象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依照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并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决定不予批准救助或者停止救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是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或者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

(二) 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是指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24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已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突出地方特色，增强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政府立法工作，研究解决政府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政府立法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政治方面上位法的配套

政府规章、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政府规章以及其他重大立法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自治区党委。

第五条 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政府立法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以及审查等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以下简称“立法草案”）的起草等工作，配合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政府立法相关工作。

第六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审查、提出议案；制定政府规章的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和解释等。

第七条 立法草案应当条理清晰，逻辑严密，内容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具有可操作性。

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立法草案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

的实际需要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立法计划”）。

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立法规划草案、立法计划草案拟订工作。

第九条 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于每年第3季度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征集下一年度立法项目建议。

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电视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等途径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立法建议项目分为审议项目和调研论证项目。审议项目是指草案基本成熟，年内可以上报审议的项目；调研论证项目是指暂时不具备出台条件，年内需要进行调研论证的项目。未经调研论证的项目原则上不列入审议项目。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应当按照规定向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立项申请。立项申请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名称、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有关背景材料及说明；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

（三）依据的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外省相关立法情况；

（四）征求意见、部门协商以及立法工作保障等立项准备情况。

申报立法审议项目的，还应当提交立法草案初稿及其说明等资料。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的，可以只写明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初步建议意见。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转交有关部门、单位研究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立项

申请和公开征集的立法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充分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并可以邀请专家、学者参与立项评估论证。

立项评估论证涉及地方性法规项目的，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沟通协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立项：

（一）上位法授权地方立法的；

（二）上位法未作规定，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

（三）上位法已有规定，但比较原则需要作出补充细化规定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一）超越地方立法权限的；

（二）上位法规定明确、具体，不具备立法必要性的；

（三）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

（四）部门之间对于立法的主要制度和内容争议较大且未协调一致的；

（五）需要规范的事项可以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等方式解决的；

（六）其他不宜立项的情形。

相关上位法正在制定、修订的，暂缓立项。立法项目内容密切关联，能够合并立项的，不单独立项。

第十四条 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部署安排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条件成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拟订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

立法规划草案、立法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应当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工作计划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立法规划草案、立法计划草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报请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审议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并按照程序印发。

第十六条 立法计划确定的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立法计划，立法计划执行情况纳入自治区法治建设考核。

立法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因立法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个别立法项目需要调整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提出书面意见，涉及政府规章项目的，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涉及地方性法规项目的，报请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协调处理。

第十七条 列入立法计划的调研论证项目，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组织调研论证，并于当年10月底前将调研报告报送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八条 立法草案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负责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责且起草单位无法确定的，由主要部门牵头起草，或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负责起草。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自主起草或者委托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除外。

涉及规范政府共同行为或者其他综合性较强的立法草案，可以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起草或者组织相关单位起草。

第十九条 专业性较强的立法草案，起草单位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委托起草的，起草单位对立法草案质量负责。起草单位应当指派本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全程参与起草，监督指导受托方完成起草工作。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由本单位负责人、相关业务处室和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组成的起草小组，制定起草工作方案。起草工作方案应当明确起草任务、进度和责任，并于立法计划印发之日起20日内报送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

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起草单位的

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草案起草进度情况。

第二十一条 起草立法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立法草案，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建议。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立法草案及其说明等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二条 立法草案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起草单位与其他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充分协商后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立法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立法草案涉及机构编制、职责分工、财政支持等内容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机构编制、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

第二十三条 立法草案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第二十四条 立法草案送审稿应当经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查并经本单位集体研究讨论通过后，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几个单位共同起草的，应当由各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限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立法草案送审稿及下列材料，同时抄送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

- (一) 起草说明；
- (二) 立法草案送审稿的条文注释稿、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 (三) 立法参考资料；
- (四) 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
- (五) 立法调研情况；
- (六) 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 (七) 论证咨询、听证、评估等情况；
- (八) 其他有关材料。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及其协调处理情况等内容。涉及机构编制、职责分工、财政支持等相关内容的，应当对协调情况作出专门说明。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限上报立法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的，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和说明情况；涉及地方性法规项目的，应当同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报告和说明情况。起草单位应当将相关说明一并抄送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收到立法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其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报送材料不齐全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收到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的材料补正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立法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 (一) 立法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立法草案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

关部门或者单位充分协商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调查研究、公开征求意见、论证咨询的；
- (四) 报送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 (五) 主要内容照抄照搬上位法且无实质性内容的；
- (六)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制度等立法目的没有实现的；
- (七) 其他可以缓办或者退回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对立法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

- (一) 是否符合立法权限，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是否违法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违法增加其义务；
- (二) 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自治区相关部署安排，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 (三) 是否体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相统一以及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
- (四) 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是否便于操作执行；
- (五)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 (六)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条 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立法草案送审稿，应当书面征求有关部门、单位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可以通过网络、报纸等途径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立法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立法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

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形式。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以及有关部门按照自治区政协年度立法协商计划，配合做好立法协商工作。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会同起草单位对立法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立法草案及其说明，分送有关部门、单位会签，并由起草单位征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说明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审查过程、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立法草案和说明应当经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集体讨论，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审议。

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审议前，起草单位应当将立法相关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三十六条 立法草案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审议。

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自治区主席签署议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政府规章由自治区主席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三十八条 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自治区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九条 自政府规章公布之日起30日内，起草单位应当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解读，必要时可以采取专题访谈、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宣传等方式。政府规章解读内容应

当经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政府规章施行等法定情形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政府规章的解释、备案和立法后评估

第四十一条 政府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政府规章依据的，由政府规章起草单位或者实施机关提出解释意见，经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参照立法草案审查程序审查，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政府规章的解释同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认为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构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对有关政府规章或者政府规章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起草单位或者实施机关具体负责立法后评估工作。

起草单位或者实施机关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提出政府规章继续实施或者修改、废止的建议。立法后评估情况应当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

立法后评估情况作为政府规章修改、废止的重要参考。

第七章 政府规章的清理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

采取即时清理、专项清理等方式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即时清理：

（一）所依据的上位法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二）相关领域出台新的上位法的；

（三）与上位法抵触或者与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不一致的；

（四）其他需要即时清理的情形。

政府规章的起草单位或者实施机关具体负责即时清理工作，并将清理建议报送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展专项清理：

（一）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国家或者自治区对行政体制或者政府职能作出重大调整的；

（三）国家或者自治区要求集中进行清理的；

（四）其他需要组织专项清理的。

政府规章的起草单位或者实施机关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具体负责专项清理工作，并按

照要求提出清理建议。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清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清理建议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可以对多个政府规章作集中修改、废止；认为需要单独立项修改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立项申请。

清理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拟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议案，修改、废止政府规章，适用本规定的有关规定。

拟定涉及民族区域自治的法规议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政府规章，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提前邀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提前参与立法调研、论证、听证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2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2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2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以下简称“防雷减灾”）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防雷减灾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领导，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公共安全管理范围，督促各部门依法履行防雷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全面落实防雷减灾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部门做好防雷减灾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水利、通信、教育、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防雷减灾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防雷减灾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推广应用先进防雷科学技术成果，加强防雷标准化工作，提高防雷减灾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各类传播媒体向社会宣传普及防雷减灾科学知识，提高社会公众防雷减灾意识和能力。

学校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雷减灾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气象、教育等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监测预警与风险预防

第八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合理布局、信息共享、有效利用的原则，建设雷电监测网，完善雷电监测和预警系统。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开展雷电监测，及时向社会发布雷电预报、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

第九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雷电预报、预警信息，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的要求及时插播、增播或者刊登。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机场、车站、高速公路、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在收到雷电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本辖区和场所公众传播，并采取相应防御措施。

第十一条 属于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类防雷建（构）筑物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各级各类开发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时，可以将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纳入区域评估范围。

第十二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雷电监测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雷电防护装置

第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城镇老旧小区和农

村居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雷电防护装置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范围，提高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防御雷电灾害能力。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各环节雷电防护装置质量安全责任。

建设雷电防护装置使用的雷电防护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第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1次，易燃、易爆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1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

第十七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及其人员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十八条 雷电防护装置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日常维护，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测，发现雷电防护装置存在隐患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保持其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维护管理和委托检测。

第四章 应急响应与处置

第十九条 雷电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按照相关程序启动应急

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接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雷电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轻雷电灾害损失。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开展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分析雷电灾害原因，及时作出雷电灾害调查鉴定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鉴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灾情和年度雷电灾害情况，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等部门。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统计分析雷电活动和雷电灾害的发生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工程、场所、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前款所列工程、场所、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

由其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施安全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加强职责范围内的防雷安全管理，对本行业、领域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施安全监管，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雷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定期组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会同教育、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建立防雷安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开展联合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三）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雷击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雷电灾害，是指由于直击雷、雷电感应、闪电电涌侵入、雷击电磁脉冲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二）雷电防护装置，是指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及其连接导体等构成的，用以防御雷电灾害的设施或者系统。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2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2022年12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2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分为以下类别：

- (一) 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
- (二) 自治区自然科学奖；
- (三) 自治区技术发明奖；
- (四) 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按照精简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程序。

自治区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四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应当与自治区重大战略需要及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紧密结合。

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应当注重成就性、贡献性，自治区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自治区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应当注重合作性、成效性。

第五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维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九条 自治区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十条 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授予下列在自治区工作的中国公民：

- (一)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长期致力于自治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并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二) 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或者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的；
- (三)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十一条 自治区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作出重要科学发现或者应用科学基本原理取得创造性成果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要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二条 自治区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方面作出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要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 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三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 经应用推广，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 (三) 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要贡献。

第十四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下列对自治区科学技术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区外中国公民：

- (一) 同自治区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 (二) 向自治区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 (三) 为促进自治区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五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每次授奖总数一般不超过170项（人）。

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人。

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各等级授奖比例不超过1:3:6，授奖数不超过参评数的50%。对作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10人。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各奖励类别在没有符合条件的授奖对象时均可以空缺。

第十六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每2年评审1次。

第三章 提名与受理

第十七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 (一)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 (二)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三)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四) 中央驻宁厅级单位；
- (五) 自治区高等院校、直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学会；
- (六) 符合自治区规定条件的组织机构或者专家、学者。

第十八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开始前，向社会发布提名通知，明确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提名规则、程序及有关要求，并通过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公告。

第十九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规则、程序，提出对候选者的奖励类别和等级的建议，并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同一技术内容只能提名一种奖励类别，同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1次。

提名者应当将候选者基本情况在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者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及相关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第二十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自治区科学技术奖：

(一)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 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 科学技术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方面重大争议的；

(四) 同一科技成果已经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五)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审与授予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根据评审的实际需要，从专家库中抽选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期间应当保密。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包括初评、复评和综合评审等环节。

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包括初评和综合评审环节。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区内外第三方机构开展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初评和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复评工作。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初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若干专业评审组，按照评审规则和程序以网络评审方式进行。

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初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评审规则和程序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产生建议授奖者。

各奖励类别初评结果需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复评，采取差额评审原则，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审组，按照评审规则和程序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从通过初评的项目中产生建议授奖者。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综合评审，由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产生的建议授奖者进行审议，产生授奖人选、项目、类别、等级的建议。

综合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异议处理工作规则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异议调

查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八条 监督委员会应当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授奖人选、项目、类别、等级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授奖人选、项目、类别、等级的决议，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由自治区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条 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奖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属获奖者个人所得，100 万元由获奖者用作科研经费使用。

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分别为特等奖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 70 万元奖励科研团队人员，30 万元作为团队的科研补助经费；一等奖人民币 30 万元、二等奖人民币 20 万元、三等奖人民币 10 万元，全部用于奖励科研团队组成人员。

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奖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全部属获奖者个人所得。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者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为区内单位的，自治区按照国家奖金的同等数额给予奖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提高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标准。具体数额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自治区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或者获奖团队成员所得奖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由自治区财政专项列支。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三十四条 宣传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获得者的事迹载入宁夏地方志。

第三十五条 禁止使用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违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参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